



我市法院、公安干警到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学习交流打击拒执罪经验。

■文/图 本报记者 陶小敏

“俺知错了，现在就还钱中不中……”市打击拒执罪警务室民警杨耀华正在赶往周口市淮阳县的途中，突然接到“老赖”李某的电话。

李某之前因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被市打击拒执罪警务室列为网上逃犯，被淮阳警方控制后，担心自己被追究刑事责任，李某立刻通过转账方式履行了法院判决的6万多元执行款。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2018年4月，市打击拒执罪警务室（以下简称警务室）挂牌成立。警务室成立以来，公安机关协助执行法官采取多重手段对“老赖”精准打击，协助法院对260名被执行人采取临控措施，抓获常年失踪老赖近百名，有效阻止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蔓延势头，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李某的“爽快”执行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案例。

成立警务室 破解“执行难”

“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法院工作的一个难题。在执行过程中，很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老赖”通过各种手段规避法院执行，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法院权威，严重损害了案件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给法院的执行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打击拒执罪，是新形势下打造法治社会、诚信社会的迫切要求，是推进依法治国战略方针、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年，中央政法委牵头，协调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三家下发《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委政法委、漯河市委政法委也对这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为了更好地推动执行工作，适应新形势下我市打击拒执罪工作的实际，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行为，我市成立了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张静毅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协调公检法三家出台了《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漯河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涉执犯罪有关问题的意见》。2018年3月，又对该意见作出了补充规定。

2018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法院院长、执行局长，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带队，到周口市西华县人民法院学习其打击拒执罪方面的先进经验。

当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按照上级要求，以市公安局沙北分局为依托，挂牌成立了漯河市打击拒执罪警务室。沙北分局派驻民警，联合法院开展执行专项调查工作，专职负责打击拒执罪、查询被执行人信息等工作。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

“执行难”，难在找人难、寻财难、控制难、打击难，这是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面临的困境。也正是因为这样，有时在执行过程中，尽管法院进行了精心准备，突击行动还是会扑空。查人找物难，凸显了法院在借助信息化手段查人找物方面仍有欠缺。警务室的成立，充分发挥了公安力量在信息查询和侦查方面的优势，填补了法院这项短板，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化手段查人找物控物的效率，进一步实现了查控财产的全覆盖，完善健全了执行联动机制。

警务室成立以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任国云牵头组织成立了由执行局、刑事法庭和公安民警共同参加的学习先进经验小组，分别到焦作市温县人民法院、商丘市柘城县人民法院、郑州市新密市人民法院等全国、全省执行工作先进单位考察学习，汲取打击拒执罪先进经验、对照工作找差距、弥补执行短板，针对我市实际，制订了一套“法院+公安”的协同作战方案，并建立了信息共享、沟通反馈、组织协调、督办检查等执行联动工作机制。

具体工作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督导组负责督促基层法院执行局对涉嫌拒执罪线索的收集、整理，移送前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法庭结合，由刑事法庭把关。警务室民警负责网上追逃、布控抓捕，可提前介入涉嫌拒执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并通过公安警务云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对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予以精准打击，同时指导执行人员固定拒执罪的相关证据，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等。

“过去打击‘老赖’是我们法院单打独斗，警务室成立以来，公安力量加入到打击‘老赖’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公安的震慑力和优势，在打击‘老赖’、打击‘拒执’上发挥了非常有利的作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贾志刚说，警务室的成立，使打击“老赖”工作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极大地增加了打击拒执行为的强度，促进了我市执行工作的大力开展，使一批长期下落不明的“老赖”落网，积压已久的执行案件得以执行终结。

夜间执行。

市打击拒执罪警务室工作纪实

协同作战 打击『老赖』



抓捕被执行人。



将“老赖”从拘留所转押看守所。



押送“老赖”接受审判。

紧盯案情进展 实施精准抓捕

工作成绩的背后，是警务室民警和执行干警的雷霆行动和默默付出。

7月22日上午，记者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的市打击拒执罪警务室时，警务室负责人王铁刚正在接待一名来访群众。来访群众是一起已判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她是来向王铁刚反映自己刚获知的被执行人的消费信息。王铁刚认真记录，并表示会马上进行详细侦查。送走这名群众，王铁刚又开始认真翻阅手中的一本本拒绝执行案件的卷宗，对每个案件的不同案情进行研判，以便下一步采取行动。

打击拒执罪，面临的都是狡猾的“老赖”。据介绍，“老赖”们拒不履行应尽义务的手段多样化且不断翻新，或伪装生病，或人间蒸发，或隐藏财产、转移财产，又或关闭老企业、注册新企业，更换法人及公司名称等，给执行带

来一定难处。

王铁刚1992年进入公安队伍成为一名基层民警，有着丰富的办案、侦查经验。杨耀华则是他多年的老搭档。两人工作认真细致，坚韧不拔。尽管“老赖”们逃避执行的花样多，但只要他们盯住的案子，就没有破不了的。不管是寒冬酷暑还是深夜凌晨，只要接到警情通知，王铁刚和杨耀华就会立刻出动，把握最佳抓捕时机实施抓捕或外出带人。最忙时，王铁刚和杨耀华连续一周都在外地奔波抓“老赖”，饿了吃点面包、泡面，困了在车上眯一会儿，紧张而高强度的工作同时也带来了回报，他们曾在用一周时间抓了近20名“老赖”。

贾志刚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平时负责警务室与各县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与对接工作，配合警务室对“老赖”实施精准抓捕和打击。“警

务室的民警特别敬业，不讲条件不怕吃苦。大家算是互相感染、互相激励！”一年多时间里，警务室民警和广大执行干警多次放弃节假日，不分昼夜，抓住一切有利战机，追堵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和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少申请执行人向警务室赠送锦旗和感谢信表示感谢。

“看到申请人的笑脸，我们再辛苦也值！”警务室负责人王铁刚表示，公安、法院联合打击拒执罪的新机制成效明显，下一步，双方将深入探讨如何建立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在查找失信被执行人人身信息、财产信息、出入境信息、固定刑事犯罪证据方面加强部门协作，为提升法院执行质效蓄力鼓劲，切实解决涉嫌拒执罪被执行人“人难找、物难找、追究难”等突出问题。

法院公安联手 直击“老赖”七寸

3月26日，警务室民警获取一条“老赖”在驻马店市区出现的信息后，立即配合承办法院赶赴“老赖”落脚点蹲守，最终成功抓获“老赖”沈某某。沈某某在一起民事案件判决中，应当归还当事人丁某本息共1000多万元。判决生效后，沈某某先是拒接法官和当事人电话，后来直接玩失踪，经查询，其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拖就是五六年。沈某某被抓获后，慑于面临拒执罪的巨大压力，想方设法筹备了部分资金，又提供了具有担保能力的公司和个人做担保，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同时也取得了当事人丁某的谅解，这一久拖不决的疑难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当事人丁某感动之余，主动向警务室赠送了写有“严打拒执违法犯罪，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锦旗。

4月28日，警务室民警获取一条“老赖”乘坐交通工具的信息后，立即配合执行法官赶到新密汽车站，当场抓获了失踪多年的被执行人刘某壮。在被带回途中，刘某壮就想想方设法筹集资金，第二天就将欠款本息17万元全部履行。

6月19日晚，警务室民警获知一名失踪十多年的“老赖”徐某在其老家息县一宾馆出现。警务室民警迅速联系息县警方前去协助控制。第二天，警务室民警和执行法官奔波了几百公里将徐某带回并执行拘留。深感压力的“老赖”徐某立即联系亲朋好友，在4天之内凑齐了资金，履行了全部判决。

6月20日，警务室民警又获取一名“老赖”刘某在固始县活动的信息，于是立即与固始县警方取得联系，当地警方确认信息无误后，立即控制了刘某并向警务室移交。刘某归案后，当晚就通过转账方式履行了50万元，第二天一早，又将剩余的20万元全部履行完毕。

……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警务室成立以来，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督导小组的协调下，各县区法院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过程中，依法决定对被告人逮捕的，警务室立即采取全国公安联网的追逃系统，对被告人网上追逃；对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由承办法院作出司法拘留决定书，警务室采取多种办法协助法院抓捕“老赖”；针对常年“失踪”的异地被执行人，警务室和执行工作督导组联合，采取向“老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寄发协查通报、悬赏公告等措施，请求异地公安机关协助调查“老赖”行踪。

一年来，警务室协助法院成功抓捕网上逃犯20余名，对260名被执行人采取临控措施，抓获常年失踪老赖37名。绝大部分老赖被抓后，都选择主动履行判决。“法院+公安”的协同作战显著提高了打击拒执行为的威慑力和震慑力，实现了打击拒执罪快速反应，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及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前，大部分失信被执行人一旦被诉涉嫌拒执犯罪时，都能够履行法院已生效判决，效果非常明显。”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任国云说，拒执罪是悬在“老赖”头上的一把利剑，打击拒执罪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最有力、最有效的手段。

